今日公告导读

版序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关键词
B14	基金净值		周报
B2	富兰克林国海成长动力		更新招募书
B3	光大保德信		更新招募书
B6	汇添富货币市场		更新招募书
B14	泰信基金		日常公告
B17	华泰柏瑞		日常公告
B7	景顺长城能源基建		更新招募书
B20	诺安基金		日常公告 2
B20	工银瑞信		日常公告
B17	兴业基金		日常公告
B14	浦银安盛		日常公告
B20	易 方 达		日常公告
B10	易方达 50 指数		更新招募书
B11	易方达稳健收益		更新招募书
B17	易方达深证 100		更新招募书
B20	嘉实基金		日常公告 2
B18	招商基金		日常公告
B16	南 玻 A	000012	日常公告
B9	飞亚达 A	000026	日常公告
B16	中粮地产	000031	日常公告
B13	德赛电池	000049	日常公告
B13	方大集团	000055	日常公告 2
B12	华意压缩	000404	日常公告 4
B14	英特集团	000411	日常公告
B13	民生投资	000416	日常公告
B16	ST 太光	000555	日常公告
B17	华智控股	000607	日常公告 2
B5	吉林敖东	000623	日常公告
B1	泰达股份	000652	日常公告 4
B12	长春高新	000661	日常公告 2
B18	永安林业	000663	日常公告 5
B16	名流置业	000667	日常公告
B13	中山公用	000685	日常公告
B15	燕京啤酒	000729	日常公告 2
B8	南风化工	000737	日常公告
B14	广发证券	000776	日常公告
B8	长江证券	000783	日常公告
B5	太原刚玉	000795	日常公告
B8	岳阳兴长	000819	日常公告
B19	兰州黄河	000929	日常公告
B14	南天信息	000948	日常公告
B9	上风高科	000967	日常公告
B4	浪潮信息	000977	日常公告
B12	华星化工	002018	日常公告
B5	苏宁电器	002024	日常公告 3
B13	景兴纸业	002067	日常公告
B9	新 海 宜	002089	日常公告
B8	海翔药业	002099	日常公告
B16	广东鸿图	002101	日常公告 4
B9	中国海诚	002116	日常公告 6
B14	沃尔核材	002130	日常公告
B12	广宇集团	002133	日常公告
B20	高金食品	002143	日常公告
B16	红 宝 丽	002165	日常公告
B14	芭田股份	002170	日常公告 3
B16	飞马国际	002210	日常公告
B8	歌尔声学	002241	日常公告 6
B14	辉煌科技	002296	日常公告 2
B15	南国置业	002305	日常公告
B18	海大集团	002311	日常公告 2
B19	键桥通讯	002316	日常公告 3
B9	巨力索具	002342	日常公告 2
B8	中恒电气	002364	日常公告
B12	联发股份	002394	日常公告 2
B14	建研集团	002398	日常公告
B19	长江润发	002435	日常公告 3
B5	金洲管道	002443	日常公告
B13	欧 菲 光	002456	日常公告
B13	沪电股份	002463	日常公告
B19	润邦股份	002483	日常公告 2
B19	江海股份	002484	日常公告
B4	合康变频	300048	日常公告 3
B15	乾照光电	300102	日常公告
B4	智飞生物	300122	日常公告
B5	济南钢铁	600022	日常公告
B12	楚天高速	600035	日常公告
B5	莱钢股份	600102	日常公告
B20	长征电气	600112	日常公告
B18	新 华 光	600184	日常公告
B12	华业地产	600240	日常公告 2
B15	中恒集团	600252	日常公告 2
B8	凯乐科技	600260	日常公告
B12	山东高速	600350	日常公告
B20	金山股份	600396	日常公告
B9	湘邮科技	600476	日常公告
B5	科 力 远	600478	日常公告
B16	康美药业	600518	日常公告
B20	迪马股份	600565	日常公告
B18	金晶科技	600586	日常公告 2
B18	方正科技	600601	日常公告 3
B9	鼎立股份	600614	日常公告 2
B20	*ST 得亨	600699	日常公告 2
B8	辽宁成大	600739	日常公告
B5	龙建股份	600853	日常公告
B17	中国嘉陵	600877	日常公告 2
B15	宜华木业	600978	日常公告 3
B9	工商银行	601398	日常公告
B1	中煤能源	601898	日常公告

证券代码:601898　证券简称:中煤能源　公告编号:2010—029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2010年第五次会议决议暨召开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本公告全文已于本公告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香港联合交易所网站及本公司网站。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2010年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10年10月26日以书面送达发出，会议于2010年11月5日在北京市门头沟区龙泉雾北忠良书院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及出席董事人数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董事一致同意，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同意本届董事会提名王安先生、杨列克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彭毅先生、李彦梦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候选人；张克先生、乌荣康先生、张家仁先生、赵沛先生、魏伟峰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

上述董事候选人尚待本届董事会作为提名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后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届董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上述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在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二届董事会之前，第一届董事会继续履行职责，直至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

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对上述提名事宜发表了同意意见。

有关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请见附件1，上述董事候选人的简历请见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二、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暂定于2010年12月23日上午9:00在北京市朝阳区黄寺大街1号中煤大厦召开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详情见附件2；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三、通过《关于公司副总裁李馥友辞职的议案》

同意接受公司副总裁李馥友先生因工作变动而提出的辞职申请，李馥友先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不再担任公司副总裁职务。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五日

附件1：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现就提名张克先生、乌荣康先生、张家仁先生、赵沛先生和魏伟峰先生为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与本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参见候选人声明），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本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条件；

三、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

1、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附属企业任职；

2、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1%的股东，也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

3、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四、本人最近一年内不具有上述三项所列情形之一；

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的董事（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六、本人不是或者在被提名前一年内不是为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以及其控股股东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七、本人不在与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八、本人不是国家公务员，或任职独立董事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规定；

九、本人不是中管干部（其他党员领导干部），或任职独立董事不违反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中纪发[2008]22号）的规定；

十、本人没有从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十一、本人符合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条件；

十二、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十三、本人保证向拟任职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履历表等相关个人信息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包括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五家，本人在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声明人：张克、乌荣康、张家仁、赵沛、魏伟峰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五日

附件2：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是否提供网络投票：否

公司股票是否涉及融资融券业务：否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会议时间：2010年12月23日上午9:00

3、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黄寺大街1号中煤大厦

4、会议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召开方式，与会股东和股东代表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有关提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为华晋焦煤有限责任公司王家岭煤矿项目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有关议案1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0年8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对外担保公告》。

2、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2010年第五次会议决议，同意提名王安先生、杨列克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彭毅先生、李彦梦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候选人；张克先生、乌荣康先生、张家仁先生、赵沛先生、魏伟峰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该等董事会候选人经本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后将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届董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本议案将采取累积投票方式，对各候选人进行逐名表决，各位董事候选人的简历请见附件。

3、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提名王晞先生、周立涛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该等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经本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后，将与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等民主形式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届监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本议案将采取累积投票方式，对各候选人进行逐名表决，各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简历请见附件。

三、出席会议对象

1、截止2010年11月23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A股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

2、公司H股股东（根据香港有关要求发送通知、公告，不适用本通知）

3、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4、公司境内外律师。

四、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拟出席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须于2010年12月3日或之前办理登记手续。

2、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黄寺大街1号中煤大厦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3、登记手续：

法人股东股东代表持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东帐户卡、持股凭证、出席人身份证和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回执进行登记。

自然人股东本人出席会议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持股凭证和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回执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必须持有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或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帐户卡、持股凭证和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回执办理登记手续。

公司股东可通过邮寄、传真方式办理登记手续。

五、累积投票方式下的计票原则

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二和议案三将采取累积投票方式，分别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和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具体计票原则如下：

1、关于议案二的审议事项，每一股东所持有的每一有表决权的股份享有与拟选出的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即每一股东对该议案拥有的表决票总额为其持有的“中煤能源”股份数乘以拟选举董事人数（即9）。股东可以将其拥有的全部表决票数额集中投给一名候选人，也可以分散投给多名候选人，其投给全部候选人的表决票数之和（包括赞成、弃权和反对）不得超过其拥有的表决票总数，否则对该议案的表决视为无效。如果股东投给全部候选人的表决票数之和（包括赞成、弃权和反对）小于其拥有的表决票总数，则差额部分视为放弃投票处理，该差额部分不计入有效表决票数。

2、关于议案三的审议事项，每一股东所持有的每一有表决权的股份享有与拟选出的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即每一股东对该议案拥有的表决票总额为其持有的“中煤能源”股份数乘以拟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即2）。股东可以将其拥有的全部表决票数额集中投给一名候选人，也可以分散投给多名候选人，其投给全部候选人的表决票数之和（包括赞成、弃权和反对）不得超过其拥有的表决票总数，否则对该议案的表决视为无效。如果股东投给全部候选人的表决票数之和（包括赞成、弃权和反对）小于其拥有的表决票总数，则差额部分视为放弃投票处理，该差额部分不计入有效表决票数。

六、其它事项

1、会议方式：

联系人：周东洲、姜群、杨新民、魏清淑

电话：010-82256482、010-82256482、010-82256481、82256151

电子邮件地址：zhoudongz@chinacoal.com、jiangqun@chinacoal.com、yangxinm@chinacoal.com、weiqings@chinacoal.com

传真：010-82256479

2、本次股东大会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人员的交通及食宿费自理。

特此通知。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五日

附：

董事候选人简历

王安，51岁，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执行董事，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煤集团”）董事、总经理，中国工程院院士，中国矿业大学管理学院院长。1982年8月毕业于山西矿业学院地下采煤专业，获学士学位，之后获辽宁工程技术大学工程硕士学位；教授级高级工程师、煤炭行业高级职业经理人，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曾任乌达矿务局总工程师、神华集团神府东胜煤炭有限责任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兼总工程师，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神东煤炭分公司总经理，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等职务。王先生长期从事煤炭生产技术管理和企业管理工作，具有深厚的煤炭生产技术理论功底和丰富的大型企业管理经验，是中国煤炭行业的优秀企业家。

彭毅，48岁，中煤集团总会计师；1984年7月毕业于武汉建筑材料工业学院（现武汉理工大学），1999年6月获得武汉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MBA)；高级工程师、煤炭行业高级职业经理人。曾任中南建筑设计院设计事务所所长、中南建筑设计院深圳分院副院长、中南建筑设计院财务处处长，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济师、财务负责人，武汉格林天地环保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武汉凯迪蓝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中煤集团副总经理，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执行董事、执行副总裁兼首席财务官。彭先生在企业管理、资本运作和财务管理方面经验丰富。

杨列克，52岁，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执行董事、总裁，朔州中煤平朔能源有限公司董事长。1982年6月毕业于西安矿业学院（现西安科技大学）采矿工程专业；高级工程师、煤炭行业高级职业经理人，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曾任中国煤炭进出口公司总经理、中国煤炭工业进出口总公司货源运输部及综合计划部经理、华光资源有限公司董事。杨先生精通煤炭企业的生产经营、管理流程，熟悉国内国际煤炭市场，具有深厚的企业经营管理经验并在该行业拥有超过20年的生产、运营及管理经验。

李彦梦，65岁，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中煤集团外部董事，中国东方电气集团股份公司独立董事。1981年9月毕业于武汉水电学院电力工程系发电厂及电力系统专业；高级工程师。曾任山东电力建设第二工程处副主任、副经理、经理、黄台发电厂厂长，山东电力工业局局长助理、电力工业部建设协调司副司长、国家计委重点建设司副司长、投资司副司长、基础产业发展司司长、国家电力体制改革工作小组办公室主任、国家电网公司副总经理。李先生长期在多家电力企业工作，具有丰富的国家宏观调控部门基础能源管理工作经验。

张克，57岁，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董事长、首席合伙人，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慧聪网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副会长。1982年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工业经济系；证券特许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曾任中国国际经济咨询公司部门经理，中信会计师事务所常务副主任，中信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副总经理、永道国际合伙人，中信永道会计师事务所总经理、永道中国副执行董事，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北京司法鉴定业协会副会长，财政部注册会计师考试委员会委员，中国人民大学会计系兼职教授。张先生在审阅和分析上市公司财务报表方面拥有超过20年的经验，曾监督多项公司国内外上市及大型管理咨询及投资项目，在工作过程中提出专业意见，对处理与内部和外部审计师有关内部控制的监管及财务报表审计方面拥有丰富经验。

乌荣康，70岁，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中国煤炭工业协会高级顾问、中国煤炭工业技术咨询委员会副主任；教授级高级工程师，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1961年9月毕业于淮南矿业学院采矿系；曾任淮南矿务局李一煤矿工程师、总工程师兼副矿长，安徽煤炭工业公司副总指挥，淮北矿务局副局长，国家煤炭工业部生产协调司司长，国家煤炭局经济运行中心主任，国家能源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中国矿业大学北京研究生部客座教授。乌先生具有丰富的煤炭专业知识及40多年的煤炭生产、技术管理工作经验。

张家仁，66岁，法国兴业银行（中国公司）非执行董事，杭州工商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1966年毕业于合肥工业大学电机电器专业，教授级高级经济师，享受政府特殊津贴，全国劳动模范，九届全国人大代表。曾任荆门炼油厂技术员，浙江炼油厂技术员、工程师、副科长，镇海石油化工总厂机动处副处长、炼油厂厂长、总厂副厂长、总厂厂长，镇海炼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副总经理，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高级副总裁兼财务总监、董事，中国石化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高级顾问。张先生熟悉能源化工企业生产和经营管理，熟悉企业财务管理及资本运作。

赵沛，61岁，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裁，北京安泰钢研超硬材料制品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河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中联先进钢铁材料技术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中国金属学会常务理事，工学博士，英国利兹大学博士后，教授、博士生导师，享受政府特殊津贴。曾任北京科技大学教授、系副主任，冶金工业部科技司处长，钢铁研究总院副总工程师兼工程中心主任，钢铁研究总院副院长，新冶高科技集团公司董事长，北京钢研新冶工程设计有限公司董事长。赵先生精通冶金工艺和材料科学，熟悉国内外的冶金企业和研究机构，对该领域技术发展和市场趋势有充分的了解，并具有大型高科技企业和上市公司的经营管理经验。

魏伟峰，48岁，香港KCS Limited（前香港毕马威会计事务所企业服务部及君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商业顾问部组成的公司）董事兼上市公司服务部主管。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香港特许秘书公会副会长，信东集团主席。先后毕业于香港理工大学、美国密兹根州安德鲁大学、英国华瑞汉普顿大学，并取得了金融硕士、工商管理硕士、荣誉法律学士学位。魏先生拥有超过18年高级管理工作经验，曾担任多家香港上市企业的执行董事、首席财务官等职务，其中包括中远集团、中国联通、中国工商银行（亚洲）等公司，多次参与或主导公司上市、收购合并、发债等重大融资工作，曾为多家国有企业及红筹公司提供专业服务。

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王晞，55岁，中煤集团职工董事、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1986年6月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函授学院工业经济专业，高级经济师。曾任国家计委、国务院生产委主任科员，国家经贸委经济运行局副处长、财金司处长、综合司处长、副司长，国务院国资委业绩考核局副局长。王先生有长期在国家经济运行调控部门、国有资产监管机构工作的经历，在国家宏观经济政策研究、经济运行趋势分析、企业管理及经营业绩考核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

周立涛，50岁，本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中煤集团总法律顾问，中国法学会能源法研究会执行副会长，中国煤炭工业协会法律专业委员会副主任。1983年毕业于湖北财经学院（现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法学专业，2000年9月完成中国矿业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专业硕士研究生课程；2007年12月获得法国巴黎HEC商学院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企业法律顾问执业资格。曾任中煤集团法律事务部主任。周先生熟悉中国民法、商法、国际商事通则，拥有丰富的企业法律事务经验。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东，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指示如下：

提案序号	会议审议事项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审议《关于为华晋焦煤有限责任公司王家岭煤矿项目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2	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2.1 委任王安先生连任本公司执行董事			
	2.2 委任杨列克先生连任本公司执行董事			
	2.3 委任彭毅先生为本公司非执行董事			
	2.4 委任李彦梦先生为本公司非执行董事			
	2.5 委任张克先生连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2.6 委任乌荣康先生连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2.7 委任张家仁先生为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2.8 委任赵沛先生为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2.9 委任魏伟峰先生为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3	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3.1 委任王晞先生出任本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			
	3.2 委任周立涛先生连任本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			

注：

1、上述审议事项，对于议案一，委托人可在“赞成”、“反对”或“弃权”方框内划“√”，作出投票指示；对于议案二和议案三审议事项采取累积投票的方式，逐名表决，委托人可以在对应栏中填写表决票数。

2、若委托人对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表决的审议事项所填写票数之和，超过委托人按照累积投票方式对该审议事项拥有的表决票数总和，则相应提案的授权无效。

3、如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愿意表决。

4、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委托人签名(盖章)：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自然人股东签名、法人股东加盖法人公章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回执

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股东地址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持股量		股东代码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确认（盖章）	年　月　日		

注：上述回执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0652　证券简称:泰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0-57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10年10月26日以电子邮件和传真方式通知各位董事，本次会议于2010年11月5日在公司本部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董事有刘惠文先生、张军先生、吴树桐先生、许育才先生、马军先生、邢吉海先生、罗永泰先生、缪恒琦先生和徐春利先生共计9名，无委托他人代为表决情况。本次会议应表决董事9人，实际行使表决权9人，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刘惠文先生主持，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1.《关于出售所持天津天马国际俱乐部有限公司25%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提前兑现二级地产项目的投资收益，以集中公司优势资源推动现有一级区域开发业务的快速发展，公司拟将其所持天津天马国际俱乐部有限公司25%的股权，出售给天津正信集团有限公司，交易金额为20305.22万元，此次交易若能完成，公司将获得投资收益9047.26万元，预计公司2009年合并报表净利润将增加6785.44万元，并不再持有天马国际的股权。

董事会认为：通过此次资产出售，公司将提前兑现投资收益，增加公司的资产流动性，在国家遏制房价上涨的宏观背景下，此次资产出售所回收的现金，有利于公司获得资源配置的主动性，在看好的产业领域加大投资力度，有利于公司加快其他项目的开发建设，保证公司主要战略的进一步纵深推进，并为公司后续战略的展开争取到时间和空间。

因本次交易金额较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还须经公司201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2.《关于控股子公司南京新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参与发起设立江苏金山湖旅游区发展有限公司、江苏西津湾度假区发展有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积极寻找江苏镇江的市场机遇，公司控股子公司南京新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新城”）拟与镇江市水利投资公司（以下简称“镇江水投”）合资发起设立江苏金山湖旅游区发展有限公司，其中南京新城出资6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0%，镇江水投出资4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0%；南京新城拟与镇江市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镇江城投”）合资发起设立江苏西津湾度假区发展有限公司，其中南京新城出资6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0%，镇江城投出资4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0%。

董事会认为：镇江水投、镇江城投均是江苏镇江市属城建平台公司，本次投资有利于公司进入镇江市场，结合公司的市场能力优势和国有城建平台公司的资源优势，力争把握住江苏镇江潜在的市场机遇，做大公司区域开发产业。

3. 决定于11月22日召开公司201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决定于11月22日召开公司201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时间、地点请详见相关通知。

特此公告。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000652　证券简称:泰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0-58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10年10月26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各位监事，本次会议于2010年11月5日在公司本部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监事有路雪女士、穆强先生、周京尼先生、于际海先生和于洪先生共计5名，无他人代为表决情况。本次会议应表决监事5人，实际行使表决权5人，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路雪女士主持，审议通过如下决议，现公告如下：@????1.《关于出售所持天津天马国际俱乐部有限公司25%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与会监事一致认为，本公司此次交易行为价格是以五洲松德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审计报告》和天津华夏金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为定价依据，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通过此次资产出售，公司将提前兑现投资收益，增加公司的资产流动性，有利于公司获得资源配置的主动性，保证公司主要战略的进一步纵深推进。

上述交易事项须提请公司201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2.《关于控股子公司南京新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参与发起设立江苏金山湖旅游区发展有限公司、江苏西津湾度假区发展有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积极寻找江苏镇江的市场机遇，公司控股子公司南京新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新城”）拟与镇江市水利投资公司（以下简称“镇江水投”）合资发起设立江苏金山湖旅游区发展有限公司，其中南京新城出资6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0%，镇江水投出资4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0%；南京新城拟与镇江市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镇江城投”）合资发起设立江苏西津湾度假区发展有限公司，其中南京新城出资6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0%，镇江城投出资4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0%。

与会监事一致认为，镇江水投、镇江城投均是江苏镇江市属城建平台公司，本次投资有利于公司进入镇江市场，结合公司的市场能力优势和国有城建平台公司的资源优势，力争把握住江苏镇江潜在的市场机遇，做大公司区域开发产业。

特此公告。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0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000652　证券简称:泰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0-59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所持天津天马国际俱乐部有限公司25%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10年10月26日以电子邮件和传真方式通知各位董事，本次会议于2010年11月5日在公司本部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董事有刘惠文先生、张军先生、吴树桐先生、许育才先生、马军先生、邢吉海先生、罗永泰先生、缪恒琦先生和徐春利先生共计9名，无委托他人代为表决情况。本次会议应表决董事9人，实际行使表决权9人，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刘惠文先生主持，审议并通过《关于出售所持天津天马国际俱乐部有限公司25%股权的议案》，现公告如下：

一、交易概述

1. 交易基本情况

为提前兑现二级地产项目的投资收益，以集中公司优势资源推动现有一级区域开发业务的快速发展，公司拟将其所持天津天马国际俱乐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马国际”）25%的股权，出售给天津正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信集团”），交易金额为20305.22万元，此次交易若能完成，公司将获得投资收益9047.26万元，预计公司2009年合并报表净利润将增加6785.44万元，并不再持有天马国际的股权。

2003年6月2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出资1亿元收购天马国际50%的股权。2004年7月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出资1亿元收购天马国际40%的股权。上述两次交易后，公司共持有天马国际90%的股权。

2008年10月29日，天津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信托”）以股权信托方式对天马公司增资2.5亿元。此次增资完成后，天津信托持有天马公司49.02%的股权，公司持有天马公司45.88%的股权。

2008年12月15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将所持天马国际20.88%的股权转让给天津中和石化有限公司，交易金额为18792万元。此次资产出售能完成后，公司所持天马公司股权变更为25%。

公司拟将所持天马国际25%的股权出售给正信集团，交易金额为20305.22万元，此次交易若能完成，公司将获得投资收益9047.26万元，净利润6785.44万元，并不再持有天马国际的股权。

本次交易以五洲松德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五洲松德。审字[2010]1-0091号《审计报告》和天津华夏金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华夏金信评报字[2010]021号《资产评估报告》为定价依据。

本次评估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经评估，截止评估基准日2009年11月30日，天津天马国际俱乐部有限公司评估前账面资产总额计人民币53593.35万元，负债总额计人民币8543.65万元，净资产总额计人民币45049.70万元；评估后资产总额计人民币币94710.57万元，负债总额计人民币13356.38万元，净资产计人民币81354.19万元。净资产评估增值计人民币36304.48万元，增值率为80.59%。

2. 与会公司独立董事罗永泰先生、缪恒琦先生和徐春利先生均对此次交易行为无异议。

3. 上述行为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4. 公司与天津正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故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5. 上述交易事项金额较大，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须经公司201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一）正信集团介绍

1. 名称：天津正信集团有限公司；

2. 住所：天津市河北区昆纬路59号；

3. 法定代表人：冯晖；

4. 注册资本：35000万元人民币；

5. 实收资本：35000万元人民币；

6.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7.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对房地产业、餐饮业及酒店业、高新技术项目进行投资及管理；日用百货、五交化（剧毒品、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品除外）、金属材料、建筑材料、机电产品（不含小轿车）批发兼零售；园林绿化工程；工程机械租赁；工程技术咨询。

8. 营业执照注册号：1200002000868；

9. 成立日期：2003年6月6日；

10. 股东情况：自然人冯晖持股70%，自然人冯志华持股15%，自然人李胜持股15%。

11. 该公司与本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无任何关系。

12. 该公司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

（二）最近一年又一期业务发